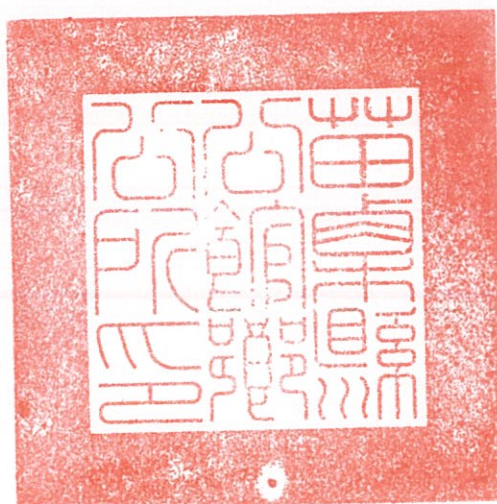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清字第11100038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徐0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，惟旨揭徐0權經郵局以非按地址投遞及逾期未招領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(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9鄰128之15號、電話：037-230585)領取裁處書且依法繳納罰款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曾美露